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號
111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大武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王政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86、16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大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

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孫大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訊問後，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6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、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被告有上述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不足保全本案審理程序及日後執行程序之執行，故被告自111年3月17日起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惟不禁止閱讀報紙、電視、廣播及收授物件在案。

㈡茲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後，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參酌其3次犯行所犯之罪，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其逃亡之誘因也隨之增加，佐以被告先前於105年、107年、108年均有執行通緝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被告雖陳明可提供3萬元交保，然參酌被告本案所涉罪質、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之影響程度，以比例原則加以權衡，上開金額尚不足以擔保被告遵期到庭，配合本案審理、執行程序，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從而，被告非予羈押，確實難以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難以羈押以外之方法代替，是以，原羈押必要性之仍然存在，可以確定。以故，被告、辯護人本案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禁止接見、通信之部分，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衡酌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就本案相關證據調查及其次序、方法，認被告已無勾串相關證人之虞，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之原因，故無對被告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收受本裁定日起予以解除禁

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邱佳玄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慧婷